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義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5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義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吸食器一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前經觀察、勒戒後，仍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不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而供犯罪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應附繕本）。

06 書記官 趙建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附錄論罪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毒偵字第502號

15 被 告 吳義文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義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
20 毒聲字第26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21 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27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
22 0年度毒偵字第316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71號、第1321號
23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釋放日3年內之113年12月
25 16日上午某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里000號居
26 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27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2月18日22時30分
28 許，吳義文在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與復興路交岔路口，因交
29 通違規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搜索，扣得吸食器1個，復經

01 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2 始查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義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06 院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編號對照表
08 (113A09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09 告(113A091)等件附卷可佐，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書 記 官 張 來 欣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28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